

教育目標：

1. 培育學生五大核心能力，並於畢業時能具備「創能、創新及創業」三大職場競爭力
2. 培育觀光、商務、文化產業以及外語教學方面的人才。

核心能力：外語應用能力、專業技術能力、溝通協調能力、資訊運用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



- 一、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：至少須修滿 80 學分方可畢業，包括必修 52 學分，選修 28 學分(系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)。
- 二、課程名稱後加註「#」者為智慧轉型與永續發展相關課程。